

招商須知

一、名稱：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自動快照機場地出租案。

二、案號：11401。

三、期間：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，契約期滿，機關可視廠商履約情形，經雙方同意後，按原契約內容辦理續約 1 年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（臺中市北區永興街299號一樓）。

五、相片規格及價格：每次拍攝一組 6 張以上高品質之彩色照片，費用為新臺幣 120 元，並以相紙列印，背景為白色，相片規格須符合內政部公告新式(數位)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提供相片電子檔下載功能。

六、本案最低報價金額：**本案報價時需填報承租價，且不得低於每月營收額百分之 26 (含)**，廠商報價若低於此金額，則為無效。

七、申請廠商應備文件：

(一)、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
(三)、報價單。

(四)、符合內政部公告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相片，未提供「相片」視同放棄比價或議價。

(五)、公司章、負責人章及授權委託書。

備註：廠商應附具前述資格證件，不限正本，可以影本代替，繳驗影本者，請於影本文件上加蓋公司與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合；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
(六)、申請文件須於 114年12月 15 日 17 時 0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收發櫃檯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299號一樓)。

八、經審查，以合於本所出租案文件，以繳交市庫百分比最高價者為承租廠商，如最高價有二家以上相同時，擇日通知召開比價會議，比價後高價者得

標；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，且均得為承租對象時，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
九、廠商提供自動快照機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：

(一)、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不得使用。

(二)、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線數據終端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